

##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0日